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谱尼测试大厦 2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薇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票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星展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并互为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和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谱尼和郑州谱尼”）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资金安排，本公司与深圳谱尼和郑州谱尼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500万元的短期贷款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共同借款人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共同借款人运营资

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以上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与深圳谱尼和郑州谱尼互为担保,并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150万元担保。

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花旗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75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同意由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代表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